

证券代码：300916

证券简称：朗特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修订或制定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监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订	是
4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订	是
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订	是
6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订	是
7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订	否
8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制定	否
9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0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1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12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修订	否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其中第1至6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